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拟审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将把公司现有的资产售出，同时将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注入公司，有利于改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扭转公司濒于暂停交易的状况，可以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书锦 陈友春 郭文杰

2015年4月7日